

关于《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》 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目前，我市在乡镇自用船舶管理方面，还未制定相应的规定和管理办法，缺乏安全管理法律依据，管理主体和责任均不明确，导致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未落实到位，如若发生事故，对事故当事人责任追究缺少法律支撑，对有关人员警示教育作用发挥有限，造成乡镇自用船舶管理基本处于失管状态。且经调查，船主、村委以及乡镇政府对自用船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对自用船管理基本处于空白状态。有的村民为了经济利益，非法载客的现象偶有发生。在国内因自用船非法载客、载人导致的事故也时有发生，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往往后果较为严重。如：2016年肇庆封开“12·4”农用船侧翻，3人死亡；2017年“6·5”安徽省霍邱县自用船沉没致4死3伤；2018年“8·28”南宁良庆区屯六水库自用船非法载客沉没致5人死亡及2019年“5·24”贵州贞丰自用船沉没致13人死亡等较大等级以上事故。

对此，制定一部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办法，切实形成以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主体责任为中心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统一领导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负责安全管理、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的管理格局，对乡镇自用船舶进行有效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发挥乡镇自用船舶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积极作用，最大限度的减少涉自用船舶事故的发生，保护人民

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有着积极的促进意义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

（三）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05〕9号）

（四）《交通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交海发〔2000〕2号）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十五条，第一条阐明办法制定依据。第二条明确该办法的适用范围。第三条进一步明确乡镇自用船舶的定义，并明确不得从事渔业生产活动。第四条明确管理原则。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为本规范性文件的核心部分，分别明确了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职能部门（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、海事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）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职责。第九条进一步明确了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第十条明确了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第十一条明确了乡镇自用船舶必须遵守桥区 and 饮用水源等方面的规定。第十二条明确了船舶需要配备的防污染设施或设备，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。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明确了责任追究的范围和方式。第十五条明确了该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。

四、《办法》的有效期限

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5年，暂行、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。该《办法》试行三年。

五、解读方案

解读途径和时间与《办法》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。